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7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避免含麻黃素類製劑流為非法製毒使用，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管理措施1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08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81402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該署FDA藥字第1011406525號函，重申藥局及藥商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販售含麻黃素類製劑(包含Pseudoephedrine、

Methylephedrine、Ephedrine)指示藥品予民眾時：

- 1、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；超出7日量者，藥局應設置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、藥名、批號、連絡方式、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，避免該藥流於非法用途。
- 2、簿冊登錄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並請妥善保存，除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警調單位辦案外，不得流作他用。
- 3、簿冊登載範例，詳如附件1或逕於食藥署網站([www.fda.gov.tw](http://www.fda.gov.tw)/首頁/法規資訊/藥品、醫療器材及

化粧品類/區域檢索/販售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登記簿冊) 下載範例使用。

- (二)含麻黃素類成分之處方藥，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予民眾，違者依藥事法第50條併同法第92條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三)藥商不得將含麻黃素類製劑批發予非藥商、非藥局及非醫療機構，違者依藥事法第4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，併同法第92條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藥事人員(包含藥商、藥局之監製、管理藥師或藥劑生)倘大量(異於常情；明顯與常理不符；流向異常或不明且無法合理交代者等情事)供應、販售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，且經被查獲者，可依藥師法第21條第2款(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)或第6款(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)移付懲戒，倘經判刑確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，按藥師法第6條或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藥師(藥劑生)證書。
- (五)倘發現有特定人士大量蒐集、收購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涉疑情事，請儘速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及食藥署知悉。

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共同遵循，強化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流通管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